

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课程实施办法

(2024 年版)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加快推进我省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 年版）的通知》（教材〔2022〕2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与管理的意见》（教材〔2023〕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教材厅函〔2023〕3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义务教育课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坚持德育为先，提升智育水平，加强体育美育，落实劳动教育，聚焦发展学生核心素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培养学生适应未来发展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引导学生明确人生发展方向，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为落实培养目标，义务教育课程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育人为本

聚焦学生核心素养，明确育人主线，强化因材施教，促进教

育公平。坚持德育为先，提升智育水平，加强体育美育，落实劳动教育，确保“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

（二）强化综合

加强课程内容与学生经验、社会生活的联系，强化学科内知识整合，加强综合课程建设和实施，开展跨学科主题学习活动，注重培养学生在真实情境中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突出实践

加强课程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的结合，充分发挥实践的独特育人功能。突出学科思想方法和探究方式的学习，加强知行合一、学思结合，倡导“做中学”、“用中学”、“创中学”。

三、课程设置

（一）课程类别

义务教育课程包括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类。以国家课程为主体，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为拓展补充。

国家课程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开发、设置，所有学生必须按规定修习。

地方课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规划，充分利用我省特色教育资源，挖掘区域资源育人价值，涵养家国情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拓宽学生视野，增强综合素质，提高创新能力。丰富课程载体，创新教材形态，积极倡导实践活动手册、学习资源包、活页等方式；建设数字化课程资源库。

校本课程由学校组织开发开设，供学生自主选择，原则上不编写出版教材。健全校本课程开发、审议、选课、实施、评价制

度，加强校本课程精品化建设，以多种课程形态服务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

（二）科目设置

科目设置：义务教育课程九年一贯设置，按“六三”学制安排。

国家课程设置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外语（初中阶段开设外语，可在英语、日语、俄语等语种中任选一种）、历史、地理、科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等。

地方课程设置一综合两分科，即地方综合课程、生涯规划和创新教育三门课程。部分地方在小学一至二年级开设的英语课程纳入地方课程管理。

校本课程由学校按规定设置，心理健康教育可在校本课程中统筹安排。

（三）教学安排

每学年共 39 周。一至八年级新授课时间 35 周，复习考试时间 2 周，学校机动时间 2 周；九年级新授课时间 33 周，第一学期复习考试时间 1 周，第二学期毕业复习考试时间 3 周，学校机动时间 2 周。学校机动时间可用于集中安排劳动、科技文体活动等。

合理安排学校作息時間，小学上午上课时间一般不早于 8:20，中学一般不早于 8:00。

一至二年级每周 26 课时，三至六年级每周 30 课时，七至九

年级每周 34 课时，九年新授课总课时数为 9522。小学每课时按 40 分钟计算，初中每课时按 45 分钟计算。

学校在保证周总时长不变的情况下，自主确定各科目周课时数，自主确定每节课的具体时长，或根据学科特点、课程实施需要开展长短课、大小课。加强幼小衔接，坚持零起点教学，依据学生认知、情感、社会性等发展需要，合理设计课程。

学校要开展跨学科主题学习，注重培养学生在真实情境中运用综合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原则上，每门课程平均应有不低于 10% 的课时开展跨学科主题学习。

学校要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实验，不断将科技前沿知识和最新技术成果融入实验教学。

各地各校要统筹课内外学习安排，有效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创造条件开展体育锻炼、艺术活动、科学探究、班团队活动、劳动与社会实践等，发展学生特长。

各课程类别、科目设置、开设年级及占九年总课时比例详见附表。

四、实施要求

（一）规划课程实施

1.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规划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的实施，是全省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政策的责任主体；依据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国家课程，组织指导地方课程建设，明确校本课程建设基本要求，为学校课程改革保留空间，确保育人目标贯通一致。

2.地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课程实施过程的检查指导。准确落实国家课程要求，结合实际合理安排地方课程，严格管理校本课程，强化对本辖区课程实施的检查指导，提供课程实施必要保障条件。科学制订本辖区义务教育课程实施细则并报上一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作为对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教育督导的重要依据。

3.学校立足实际制订和落实学校课程实施方案，是本校落实国家课程政策的责任主体。立足办学理念，分析资源条件，有效实施国家课程，规范开设地方课程，合理开发校本课程，科学制定课程实施方案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作为对学校开展教育督导的重要依据。健全课程实施机制，优化教与学方式，合理统筹课内外学习，有效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建立促进学生核心素养发展的育人体系。

（二）深化教学改革

1.坚持素养导向。深刻理解课程育人价值，发挥学科育人优势，围绕“为什么教”和“为谁教”，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准确把握课程所要培养的学生核心素养，明确教学内容和教学活动的素养要求，培养学生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科学设定教学目标，改革教学过程与教学方法，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具体教育教学活动中。

2.落实教学要求。省级教研部门研制各学科教学指导意见，强化教学指导；地市、县级教研部门研制本辖区的各学科教学基本规范；学校合理安排教学计划，按照基本要求、教学指导意见

以及基本规范，探索教学新模式，推进教学改革，提高课程实施质量。

3.强化学科实践。加强知识学习与学生经验、现实生活、社会实践之间的联系，注重“做中学”“用中学”“创中学”，因地制宜开展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参与学科探究活动，经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建构知识、运用知识的过程，体悟学科思想方法。

4.推进综合学习。整体理解与把握学习目标，注重知识学习与价值教育有机融合，发挥每一个教学活动多方面的育人价值。积极探索大单元教学，切实推进主题化学习、项目化学习等综合性教学活动，加强知识间的内在关联，促进学生举一反三、融会贯通。

5.推动因材施教。创设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学习环境，凸显学生的学习主体地位，开展差异化教学，加强个别化指导，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引导学生明确目标、自主规划与自我监控，提高自主、合作和探究学习能力，形成良好的思维习惯。

6.强化数智应用。发挥新技术的优势，探索数字化赋能基础教育新模式，进一步推进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的应用，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设学生为中心的跨时空、多资源、开放性的学习环境，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服务学生个性化学习。

（三）改进教育评价

全面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着力推进评价观念、方

式方法变革，提升考试评价质量。

1.更新教育评价观念。强化素养导向，注重对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的考查，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关注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倡导评价促进学习的理念，注重提高学生自我评价、自我反思的能力，引导学生合理运用评价结果改进学习。倡导评价主体多元化、评价方式多样化。严格遵守评价的伦理规范，尊重学生人格，保护学生自尊心。

2.创新评价方式方法。注重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观察、记录与分析，倡导基于证据的评价。关注学生真实发生的进步，积极探索增值评价。加强对话交流，增强评价双方自我总结、反思、改进的意识和能力，倡导协商式评价。注重动手操作、作品展示、口头报告等多种方式的综合运用，关注典型行为表现，推进表现性评价。探索开展学生学习情况全过程、德智体美劳全要素评价。积极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考试评价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

3.提升考试评价质量。全面推进基于核心素养的考试评价，强化考试评价与课程标准、教学的一致性，促进“教—学—评”有机衔接。增强日常考试评价的育人意识，注重伴随教学过程开展评价，捕捉学生有价值的表现，因时因事因人选择评价方式和手段，增强评价的适宜性、有效性。提高作业设计与实施质量，增强针对性，丰富类型，合理安排难度，有效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严格控制考试次数，优化试题结构，增强试题的探究性、开放性、综合性，提高试题信度与效度，充分发挥考试评价的牵

引性作用。建立并完善各层级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提高教育质量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市、县、学校四级课程实施组织领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组织、全面领导课程改革。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相应的组织体系，研制、实施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落实新方案新标准的具体实施细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课程方案，配齐配足各学段学科专职教师和教研员，为课程实施提供专业支撑。

（二）健全制度建设

完善义务教育课程管理机制，健全课程设置、开发、审核、评价、监测等建设与管理程序。加强教材选用管理工作，严禁各地各校使用未通过审核的教材。落实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的审议审核制度，按照“谁开发、谁审核”的原则，坚持做到“凡设必审”“凡用必审”。建立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落实情况的评估改进制度。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校本课程建设相关情况进行抽查和指导。

（三）强化专业支持

完善省、市、县和学校四级教师培训，整体规划、系统组织新课程新教材培训活动。充分发挥教研、科研部门的指导作用，提高教研活动的针对性、专业性和均衡性，丰富教研方式方法。充分利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学术团体等机构的专业力量，协

同开展课程改革研究，着力解决课程实施的重点、难点问题，为课程改革发展提供指导。

（四）落实经费保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按课程实施的进度要求，做好年度经费预算，保障新课程实施的顺利实施，保障与课程配套的设施设备建设与教学条件改善。要对教育数字化改革发展进行专门规划，增加投入，提高义务教育课程教学的现代化、信息化水平。

附表

广东省义务教育课程计划表

科 目 课程类别	年 级									九年 总课时 比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国 家 课 程	道德与法治									6%-8%
	语 文									20%-22%
	数 学									13%-15%
				英 语			外 语			6%-8%
							历 史			3%-4%
							地 理			
	科 学									8%-10%
							生 物 学			
									物 理	
									化 学	
	体育与健康									10%-11%
	艺 术									9%-11%
			信息科技							1%-3%
	劳 动									14%-18%
	综合实践活动									
地方课程				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划设置						14%-18%
校本课程	由学校按规定设置									
周课时	26	26	30	30	30	30	34	34	34	
新授课总课时	910	910	1050	1050	1050	1050	1190	1190	1122	9522

说明：周课时数按标准课时，即小学每课时按 40 分钟计算，初中每课时按 45 分钟计算。在保证周总时长不变的情况下，县（市、区）可因地制宜制订《县（市、区）义务教育课程安排指导表》，并指导学校自主确定各科目周课时数，自主确定每节课的具体时长，编制课程实施方案。

有关科目的教学时间具体要求：

1.小学阶段开设英语，起始年级为三年级；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可在一至二年级使用地方课程的课时开设，以听说为主。

2.科学在一至九年级开设（初中阶段可选择分科开设物理、化学、生物学）。初中阶段若选择开设科学，需统筹科学和地理中自然地理学习内容。

3.信息技术在三至八年级独立开设，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可在一、二、九年级开设，课时可在校本课程中安排。

4.艺术在一至九年级开设，其中一至二年级包括唱游·音乐、造型·美术；三至七年级以音乐、美术为主，融入舞蹈、戏剧（含戏曲）、影视（含数字媒体艺术）相关内容；八至九年级包括音乐、美术、舞蹈、戏剧（含戏曲）、影视（含数字媒体艺术）等，学校至少提供两个项目供学生学习。

5.《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平均每周安排 1 课时，可与道德与法治、班团队活动、校本课程等统筹安排课时；

6.书法在三至六年级语文课中每周安排 1 课时，鼓励有条件地区在一至二年级开设书法课，课时可在校本课程中安排；

7.劳动、综合实践活动每周均不少于 1 课时，综合实践活动侧重跨学科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班团队活动原则上每周不少于 1 课时；

8.地方课程在三至八年级开设（小学一至二年级开设外语口语除外），每学期不超过一个学科，九年总课时不超过的 3%（使用地方课程课时在小学一至二年级开设外语的，不超过 4%）；

9.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班团队活动、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

课时统筹使用，可分散安排，也可集中安排。鼓励小学一至二年级道德与法治与科学、信息科技、劳动、综合实践活动，以及班团队活动、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等相关内容整合实施，课时打通使用。要开设心理健康教育相关课程，每两周至少安排 1 课时，同时统筹好和道德与法治、体育与健康的关系，避免内容重复，可在校本课程中统筹安排。